

## 境外产品信息表 — 晋达环球多元资产收益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晋达环球多元资产收益基金（“理财产品”）为中等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理财产品的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境外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彭博资讯代码	ISIN 代号
晋达环球多元资产收益基金 (美元)	QDUTIT07RU	人民币	美元	IGAAI3U	LU1410565573
	QDUTIT07UU	美元			
晋达环球多元资产收益基金 (港元)	QDUTIT07RH	人民币	港元	IGSGAI3	LU1410565656
	QDUTIT07HH	港元			
晋达环球多元资产收益基金 (澳元对冲)	QDUTIT07RA	人民币	澳元	IGSAIAH	LU1554042561
	QDUTIT07AA	澳元			
晋达环球多元资产收益基金 (新加坡元对冲)	QDUTIT07RS	人民币	新加坡元	IGSAISH	LU1554042488
	QDUTIT07SS	新加坡元			

<b>境外产品基本信息：</b>	本基金以互惠基金形式组成。本基金在卢森堡成立，受卢森堡金融监管委员会（CSSF）监管。
<b>产品风险等级：</b>	P3
<b>境外产品基本货币：</b>	美元
<b>境外产品类型：</b>	均衡型基金

<p><b>发行人：</b></p>	<p>晋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p>
<p><b>境外产品托管人：</b></p>	<p>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p>
<p><b>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b></p>	<p>本基金旨在提供收入及长线资本增长的机会。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涵盖定息工具、股票及衍生工具（其相关资产为定息工具、股票及货币）的多元投资组合。一般而言，本基金的最高股票投资比重限制于其资产的50%以内。本基金可投资于定息工具的比重最高为100%，现金存款最高为10%，集体投资计划最高为10%，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最高为15%。</p>
<p><b>境外产品主要风险：</b></p>	<p><b>本部分是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b></p> <p><b>1. 投资风险</b></p> <p>- 本子基金相关投资的价值可能会因以下任何一项主要风险因素下跌，因此，阁下于本子基金的投资可能会蒙受损失。概不保险偿付资本。本子基金并不保证会派发股息。投资于本子基金并不等同于银行存款。阁下可能无法取回全部的投资金额。本子基金的表现部份取决于本子基金所采用的资产配置策略是否成功。本子基金并不保证所采用的策略可成功，因此，可能未能达致本子基金的投资目标。</p> <p><b>2. 投资欧洲风险</b></p> <p>- 本子基金可持有受欧洲国家（尤其是欧元区国家）经济环境影响的投资。在现时对该些国家的宏观经济忧虑下，本子基金可能需承受更高的主权违约、汇率波动、较高波幅及市场缺乏流通性的风险。尽管基金经理会谨慎地管理本子基金的风险，但若欧洲及/或欧元区的经济环境明显转坏，部份投资的价值可能会较为波动。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权信贷评级下调或欧洲联盟成员退出欧元区，可能会对本子基金的价值造成重大亏损。</p> <p><b>3. 新兴市场风险</b></p> <p>- 相对已发展市场，本子基金的新兴市场投资可能面对较高波动性及较低流动性，而本子基金在有关市场的投资可能被视为属投机性质及面对重大的结算延迟。此外，汇率、政治、经济、社会、宗教不稳定及政府规管出现不利变动的风险可能高于一般情况。与已发展市场比较，部份该等市场可能不受会计、审核及财务报告准则与惯例所约束，而有关市场的证券市场可能突然关闭。此外，与已发展证券市场比较，政府监管、法律规定及明确的税务法律与程序可能较少。其他风险包括外汇管制风险、托管风险及较大波动的可能。相对投资于已发展市场的基金，本子基金可能拥有较高的波动性及较低的流动性，而其亏损风险亦会较高。</p> <p><b>4. 高杠杆风险</b></p> <p>- 本子基金可利用衍生工具产生大于其净资产的总投资。在不利的市场情况下，本子基金的资产净值可能会急速下跌及增加本子基金的价格波动。本子基金以杠杆形式建立的净持仓可能会高于本子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在不利的情况下，该投资可能会导致本子基金全部或重大损失。</p>

### 5. 汇率风险

- 相关投资的货币可能会与本子基金的基础货币不同，因此，货币汇率走势可能对本子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其带来的收益（按本子基金基础货币计算）造成不利影响。货币汇率走势亦可能对本子基金所投资的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本子基金可因应投资目的广泛地投资于远期外汇合约及其他相关的货币衍生工具。在不利的货币走势下，本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或全面的损失，即使本子基金所投资的相关证券的价值没有亏损，这是因为本子基金的货币持仓可与本子基金的相关资产无任何关联。

### 6. 信用风险

- 当本子基金的投资的发行人（可以是公司、政府或其他机构）无法按承诺支付款项时，本子基金须承受亏损风险。该发行人的财务能力越弱，则此风险越大。本子基金的价值可能受到发行人实际违反履行责任或有违反履行责任之虞的影响，惟本子基金的收益仅会受到实际不支付款项之影响。另外，增加信用风险可能导致证券的评级下调，因而令有关证券的价值减少。

### 7. 息率风险

- 本子基金的盈利或市场价值或会受息率改变所影响。持有债券的价值或会随着息率上升而下跌。此外，持有较长期债券可能较短期债券对息率改变更敏感。

### 8. 流动性风险

- 资产被评估时的价格可能会因市场流动性减少而无法于出售时兑现，因而对有关资产的市场价格或变现能力构成不良影响。该等资产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差价可能很大。个别经济或市场事件（例如发行商信誉转逊）或会导致该等证券的流动性减少。于出售流动性较低的资产时，本子基金可能须承受较高的交易及兑现成本，并可能会蒙受损失。

### 9. 对手方风险

- 本子基金或会与交易对手进行交易，由此可能遭受交易对手信誉及其执行与履行其财务责任之能力的风险。任何对手方无法履行其责任可能导致本子基金蒙受财务损失。

### 10. 评级下调风险

- 债务工具或其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可能随后遭下调。如评级遭下调，本基金的价值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因而导致本子基金蒙受损失。基金经理未必能出售评级遭下调的债务工具。

### 11. 与主权债务证券相关的风险

- 本子基金可投资于主权债务证券，可能须承受政治，社会及经济风险及因该投资的发行人可能无法或不愿意按承诺支付款项及/或发行人的主权信贷评级遭下调而蒙受亏损的风险。本子基金可能因主权债务发行人违约而蒙受重大损失。

### 12. 高收益/非投资评级/未获评级债务证券风险

- 高收益/非投资评级/未获评级债务证券相对更高等级的债务证券受到发行人违约而损失收益及本金之风险较大。高收益/非投资评级/未获评级债

务证券可能更难出售或决定其价值。相对高评级债务证券，投资于投资评级以下的债务证券可能须承受低流动性、高波幅及较高的本金及利率损失风险。

### 13. 信贷评级风险

- 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评级存在局限性，且并不时刻保证该证券及/或发行人的信贷可信性。

### 14. 估值风险

- 对本子基金的投资进行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断性的决定。如该估值结果属不正确，这可能影响子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 15. 股票或股票相关证券相关的风险

- 投资于股票或股票相关证券的比重最高为本子基金价值的 50%。一般而言，股票或股票相关证券须承受一般市场风险，其价值可能因多种因素而波动，如投资情绪、政治及经济状况的转变及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及较高的波动性，故相对其他如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银行存款等投资工具，股票或股票相关证券的亏损风险亦较高。

### 16. 与衍生工具相关的风险

- 本子基金可因应投资目的广泛地投资于衍生工具。投资于衍生工具涉及的额外风险，例如：杠杆风险、对手方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风险、波幅风险以及场外交易风险。衍生工具的杠杆原素/组成部份可导致大幅高于本子基金所投资衍生工具的金额的亏损。本子基金须承受因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资而带来重大损失的风险。本子基金亦可因应对冲及/或有效投资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在不利的情况下，本子基金的衍生工具使用可能未能有效地作对冲及/或有效投资组合管理，本子基金可能须承受巨额损失。

### 17. 进行与子基金相关资产不对应的积极货币持仓风险

- 由于本子基金采用积极货币持仓，即使本子基金持有的相关证券（即股票或定息投资工具）并没有贬值，本子基金或会蒙受巨大或全部损失。

### 18. 收益-2 股份类别及收益-3 股份类别由资本派发股息的风险

- 管理费、管理公司费、行政服务费、分销费（如有）、保管费和其他所有可归属于该股份类别之费用，将由该股份类别之资本帐户中扣减。此会导致该股份类别的派息（可能被课税）增加，但其资本会以相同的程度减少，因而可实际上从股份类别之资本拨付股息。就收益-3 股份类别而言，董事局可酌情决定由该股份类别资本派发股息及实际上由该股份类别资本派发股息（即由总收入派发股息，而由股份类别资本支付股份类别全部或部份费用及开支）。收益-3 股份类别的派息将由董事局根据既定期间内（有关期间由董事局酌情决定。截至本文件刊发的日期，该既定期间为 3 年）的预期总收入酌情计算，以在该期间向股东提供持续每月派息。该股份类别的相关开支将由其资本账户中扣除，并可能包括净已变现及净未变现资本所得。此或会限制未来资本及收益增长。实际上由资本派发股息或由资本派发股息相当于退回或撤回投资者部份原投资额，或由任何可归属于该原投资额的资本回报支付。任何实际上由该股份类别资本派发的股息或由该股份类别资本派发的股息或会导致每股资产净值即时减少。



	<p><b>19. IRD 股份类别的相关风险</b></p> <p>- IRD 股份类别以派息而非资本增长为优先，及通常将分派多于相关子基金所收到之入息。因此，股息通常由资本支付，此可导致被侵蚀的投资资本大于其他股份类别。此外，息率及外汇汇率走势的不明朗因素，可能会对 IRD 股份类别的回报构成负面的影响。由于较频密的股息分派，以及子基金的参考货币与 IRD 股份类别的货币单位之间的息差的波动，IRD 股份类别的资产净值之波动可能大于其他股份类别，并可能出现明显的差别。</p> <p><b>20. 货币对冲股份类别风险</b></p> <p>- 基金经理将采用货币对冲策略，以限制子基金的参考货币及相关对冲股份类别的货币单位的货币部位。惟投资经理所实施的货币对冲策略并不保证成功。子基金的参考货币及相关对冲股份类别的货币单位之间的外汇汇率波动，可能会导致股东的回报减少及/或出现资本损失。</p> <p><b>21.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相关的风险</b></p> <p>- 本子基金可投资于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本子基金可投资的相关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不一定经证监会认可，其股息或派息政策亦不代表本子基金的派息政策。</p>
<p><b>其他境外产品费用：</b></p>	<p>年化管理费率：1.15%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p><b>收益分配方式：</b></p>	<p>现金分红</p>
<p><b>境外产品适用法律：</b></p>	<p>Luxembourg law of 17 December 2010</p>
<p><b>境外产品发行文件：</b></p>	<p>晋达环球策略基金系列产品发行文件(Prospectus)（并包括对它们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p><b>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b></p>	<p>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3 级或以上。</p>

**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

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的任何一般投资人(Retail Investor)。

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

- 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 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及其修订, 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 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
-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 「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PRIIPs 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